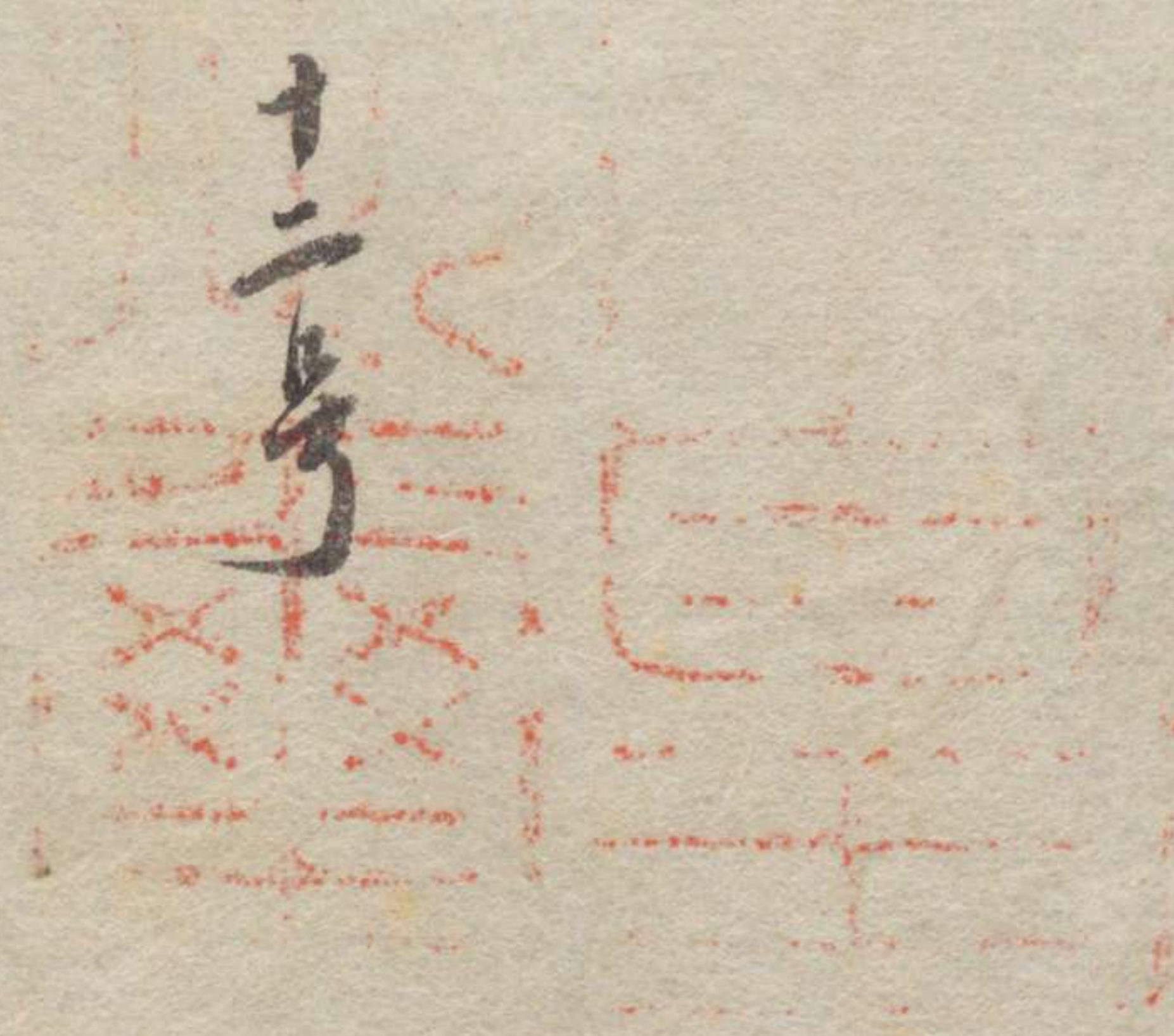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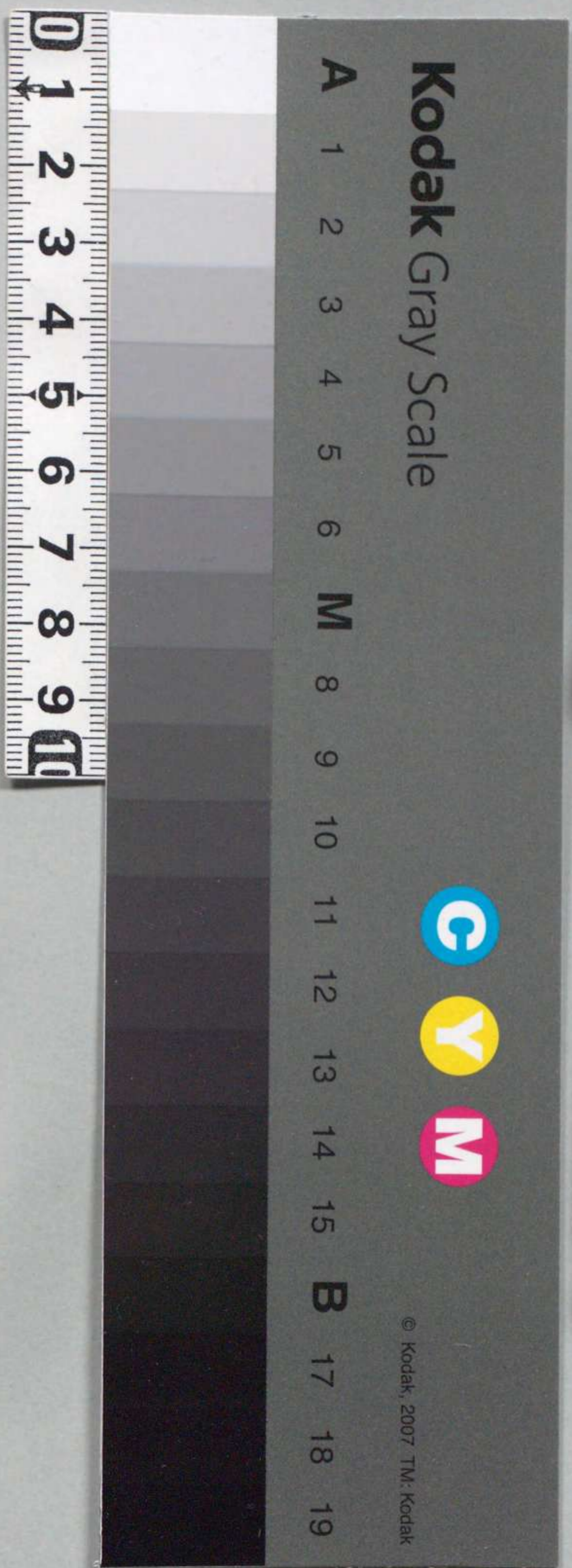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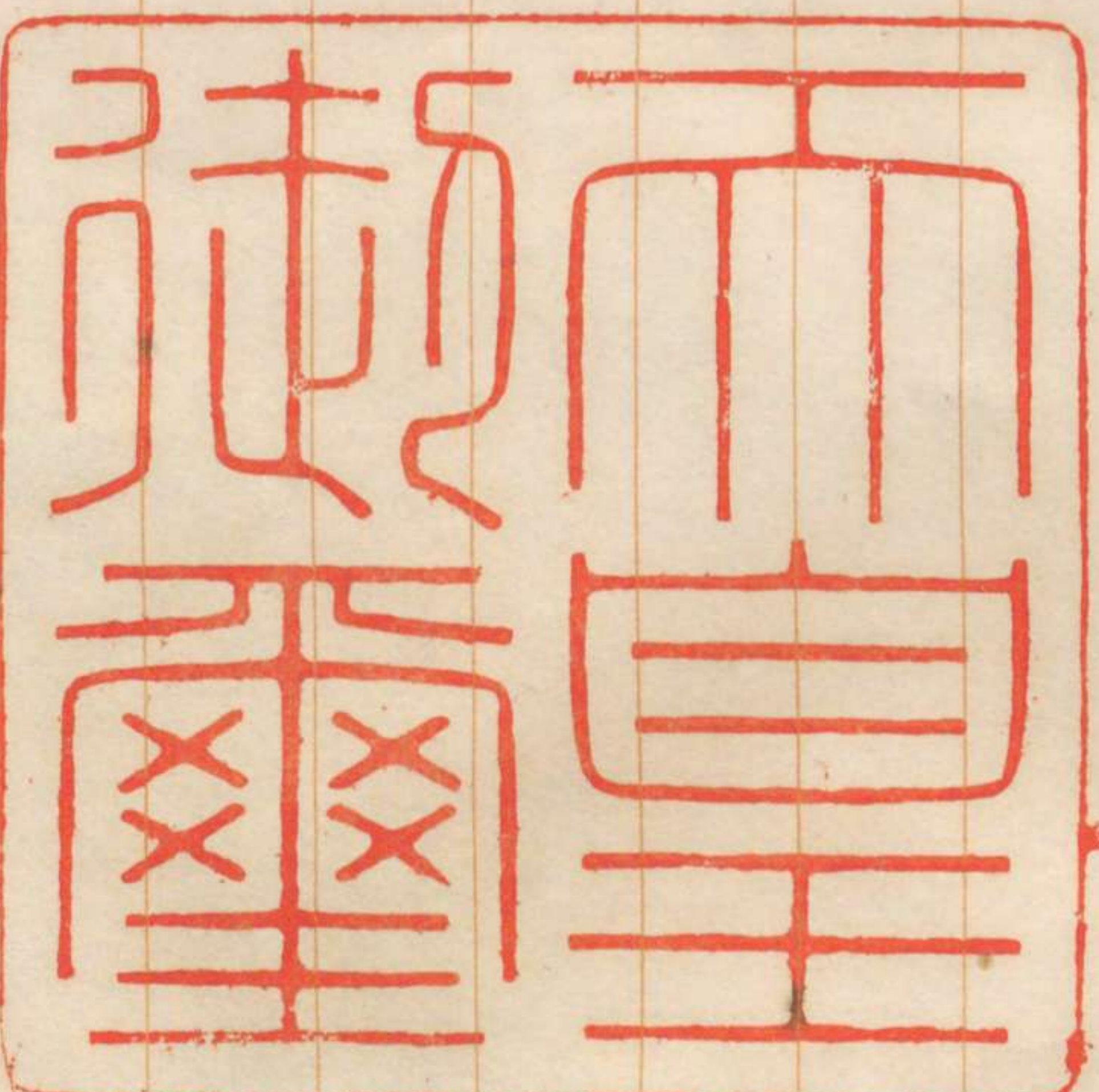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万二千二百号



朕郵便及電信局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
電信建築署電話交換局官制中改正
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

勅令第二十五
郵便及電信
電信建築署
通改正ス



郵便及電信局
百七十六人ヲ三
條中九百四十七
改ム
郵便為替貯金管理
所官制第七條中
五百八十七人ヲ
六百十二人ニ改ム

替貯金管理所
交換局官制中左

第十二條中二千八
百五十五人ニ第十三
條中九百五十八人ニ

白
局

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電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



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

郵便及電信局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
電信建築署電話交換局官制中左、
通改正ス

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第十二條中二千八
百七十六人ヲ三千五十五人ニ第十三
條中九百四十七人ヲ千百五十八人ニ
改ム

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官制第七條中
五百八十七人ヲ六百十二人ニ改ム

電信建築署官制第六條中七十六人

ヲ八十四人ニ改ム

電話交換局官制第六條中十人ヲ十

四人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二十五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